

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34次行政會議(102.12)制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80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3次行政會議(10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17次行政會議(110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28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教學品質保證推動目標。
- 二、 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機制及策略。
- 三、 審議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四、 審議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優異敘獎。
- 五、 審議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- 六、 審議其他有關教學品質保證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進修部主任。
- 二、 選任委員：由教務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推薦各一人，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開會時視需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流程及成果。

第八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，邀集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稽核室主任、稽核委員若干人、校內具經驗教師組成工作小組，得於教學品質異常時啟動，協助各單位查核，以精進教學品質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